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0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瑋杰

具保人 董庭均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董庭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黃瑋杰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黃瑋杰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傳喚、依法囑警拘提受刑人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，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，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等件附卷為憑，足認受

01 刑人確已逃匿，是聲請人據此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
02 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04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楊宇國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